历史演变中的主权与人权：矛盾、交叉与重合

罗艳华

内容提要：主权和人权这两个概念都是在西方产生的。在很长的时期内，这两个概念都是平行发展的。人权思想和主权思想获得重大发展的时间段基本上是重合的。在这两个概念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其内容既有矛盾的一面，也有交叉和重合的部分。矛盾的方面主要体现在：一是原始意义上的人权主要是为了保护个人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二是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人权保护对国家主权造成了很大冲击。交叉的部分主要体现在 17、18 世纪新兴的资产阶级以人权学说为武器，进行夺取国家主权的斗争。重合的部分主要指二战后主权与人权的内涵在某些方面基本相同。

关键词：主权　人权　矛盾　交叉　重合

作者简介：罗艳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博士。（邮政编码：100871）

人权思想与主权思想的内涵都是古已有之，演变至今都经过了漫长的过程。单从产生的历史看，权利观念产生的时间要早于国家主权的观念。在很长的时期中，两者是平行地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上的许多思想家都是在论述人权思想的同时也论述主权思想，而且两者发展的轨迹都有明显的时代特征。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思想和主权思想都是在西方最早发展成型，形成严密、系统的理论体系并付诸实践的。但二者被最终确立并付诸实践的时间是明显不同的。在历史上主权原则被初步确立的时间是 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到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成为主权平等的原则并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人权原则被最终确立而付诸国内实践的时间是 18 世纪 70、80 年代，而付诸国际实践的时间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一、主权思想和人权思想的历史演变

研究主权与人权思想的起源，可以发现无论是人权思想还是主权思想都是时代的产物，是应时代的发展要求而产生的。

1、主权思想的演变

主权作为一个国家的固有属性，具有两重性。即主权的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也称对内

主权和对外主权。[①] 主权是从国家的最高权力的观念演变而来的。对主权思想的实践是从确立对内主权开始的。在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主权观念还无从谈起。但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国家内部的最高权力的存在就成为了客观的事实。在那些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如古埃及、巴比伦、印度、波斯和中国，最高统治者的权力都被看作是至高无上的。在古希腊和古罗马，这一权力也曾归属贵族院、公民大会、富有者、元老院、人民大会等[②]所执掌。但到了罗马帝政时期（公元前27－公元476年），最高权力日益变成了个人（皇帝）的权力。后来，随着罗马教廷势力的增强，教权开始与王权争夺最高权力的宝座。中世纪的政教相争进一步突出了最高权力的概念。正是由于在当时的欧洲存在着关于国家最高权力归属的争议，才使得主权概念有了产生的土壤。

随着罗马帝国的解体和政治、经济的发展，西欧进入了封建社会。封建领主国家越来越多。到了16世纪，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开始在西欧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要求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而封建割据的状态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强有力的能够统一国家并能以最高权力在国内实行管理的君主就成了时代的要求。这就是主权概念之所以在16世纪产生的时代背景。而“君权神授”是这一时期主权概念的主要依据。在16世纪法国的让·布丹明确提出了主权的概念之后，17世纪欧洲封建君主的最高权力——君主主权进入了最后确定的时期。在17、18世纪的法国、英国和俄国都有典型的体现，如17世纪法国的路易十四就自诩“朕即国家”。

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力量越来越强大，他们已经不能忍受君主的专制统治，开始要求扩大自己的政治权利，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自然权利说、社会契约论和主权在民等思想逐渐流行了起来，其目的是要否定“君权神授”的观念。1688年英国的“光荣革命”及次年公布的《权利法案》表明英国的资产阶级已经掌握了统治权，而此时的最高权力——主权也从国王手中转移到了议会手中。1787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也赋予了美国国会最高的权力。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则公开反对君主主权，宣布主权属于国民，而国民通过其代表——立法议会行使其权力。因此，如果说17、18世纪的君主主权反映的是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利益，那么议会主权[③]则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

到了19世纪，由于国际交往的日趋频繁，主权概念的含义发生了变化。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认为主权不仅是最高权威，而且具有全面独立的含义，无论是在国土之内还是国土之外都是如此。因此，与18世纪不同的是，19世纪的主权已经开始包括对外独立权。这时的主权概念已经与现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相差无几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已经得到巩固，当时争取权力式的口号已经过时。这时资本主义进入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已经在全世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而其他非资本主义国家对主权原则的强调成了垄断资本对外扩张的绊脚石。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扩张要求打破一切民族和国家的界限，随心所欲地扩大势力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主张限制和否认国家主权的论调就出现了。

① 王沪宁：《国家主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② 同上，第3页。

③ 此提法参见王沪宁：《国家主权》，第39—50页。

但主权发展的另一条主线最终决定了主权原则在20世纪的命运。1917年俄国的十月革命从根本上否定了以强加和屈从为特征的欧洲“国际法”，标志着主权平等时代的开始。而两次世界大战则为进一步确立现代国际法提供了机遇。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进行之中，在讨论创建联合国的一些重要会议上，主权原则不仅得到了重申而且被明确发展为“主权平等”原则——该原则最终被列入了《联合国宪章》。此后主权原则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战后风起云涌的民族解放运动则进一步巩固了主权原则在国际规则中的地位，使20世纪成为了一个主权原则占主导地位的时期。

在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随着大批新兴独立国家登上世界舞台，主权概念的内容得到了很大的丰富和发展。战后初期，大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争取民族独立的非殖民化运动风起云涌，争取政治独立（政治主权）成为这一时期主权思想发展的主要特点。进入60、70年代，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政治独立后，经济发展的要求成为优先考虑，因此强调经济主权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内容。发展中国家的如上对政治、经济主权的要求最终都得到了国际法的确认，成为现代国家主权思想的重要内容。进入90年代之后，针对发达国家日益凶猛的文化侵蚀和文化霸权倾向，发展中国家争取文化主权的努力又提上了日程。

也就是在主权原则占主导地位的这一时期，它也遭遇到了来自许多方面的挑战。经济全球化的迅猛浪潮已经使世界在经济的领域冲破了国界的藩篱。欧洲一体化的迅猛发展，多个区域性经济集团的成功运作已经使得主权的让渡有了成功的实践。许多跨国性问题和全球性问题的出现使人们开始对传统的主权原则提出了质疑。一些主张弱化和否定主权的理论也随之产生了。

2、人权思想的演变

人权在原始意义上是指人之作为人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在主权思想发展演变的同时，人权思想也在不断地被丰富和充实。而且与主权思想一样，人权思想也被打上了明显的时代烙印。权利的观念较之国家主权的观念进入人类社会要早得多。虽然最开始意义上的权利观念与现在意义上的人权观念是不同的，但它们毕竟是现代意义上人权思想的渊源。

原始社会曾被认为是无权利意识的社会。对此，恩格斯曾在理性的层面指出，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①] 但在现实层面，已经有中国学者指出在原始社会已经存在权利和权利观念[②]。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以阶级特权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不平等是其主要的表现。但就是在这样的社会，权利思想还是有一定的发展。虽然受时代的局限，象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这样的大思想家都把奴隶看作是“有生命的财产”，是天生的被统治者，但这一时期还是出现了平等权利的思想。这主要反映了奴隶阶级的要求。古罗马时期出现的斯多葛学派的“理性自然法”对后来的权利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们发展了平等权利的思想，甚至要求把奴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9页。

②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5页；另见韩德培主编：《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页。

隶也看作精神平等的对象。从当时的思想家西塞罗关于自然、理性、法律、权利的论述，我们可以找到后来盛行的“自然权利说”的直接来源。

在欧洲近千年漫长的中世纪时期（5世纪－15世纪），罗马教会神权专制统治使权利思想的发展缓慢。罗马天主教会宣扬的是“上帝主宰一切，一切归结于上帝”的神权观，罗马教廷在欧洲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教会的信条严重束缚了人们的思想。

人权思想得到重大发展是在文艺复兴时期（14世纪－16世纪）。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开始影响社会的意识形态。文艺复兴被认为“是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同封建势力的一场大搏斗，为资产阶级革命作了舆论准备，也是资产阶级人权观形成的直接思想渊源。”① 对此，恩格斯也曾指出，文艺复兴时代产生的那些思想家是“给现代资产阶级统治打下基础的人物”。② 在这种背景下，“人权”的概念被提出来是有丰富的时代内涵的。对此，恩格斯曾明确指出：“社会的经济进步一旦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扩大其范围。……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③

到16世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已经在欧洲很多国家确立起来，在当时的荷兰和英国已经达到了相当的规模。但这一时期在欧洲占主导地位的政权形式依然是封建专制，神权政治依然统治着社会的意识形态。这两者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进程。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需要建立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权形式。资产阶级斗争的主要武器就是“自然权利”、“社会契约论”与“主权在民”的思想，他们要以此来说明推翻封建专制政权、建立新型政权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于是对欧洲曾产生深刻影响的“启蒙运动”登上了历史舞台。因此，那些对西方人权理论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启蒙思想家，在17、18世纪这一特定时期出现在当时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几个欧洲国家并不是偶然的。这些思想家包括：荷兰的格老秀斯和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在18世纪，西方人权思想的发展达到了顶峰，成为了系统的理论体系。

由此可见，人权思想在历史上曾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有力武器，正是在资产阶级夺取权力和巩固权力的过程中，人权思想被发展成为系统的学说。

与主权原则不同，人权思想由学说到实践经过了从国内法到国际法的演变。人权的原则最早被列入国内法是在1789年。1789年8月被称为“人类第一个人权宪章”的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被列为法国宪法的序言，从而使人权首次具备了法律的效力。同年，美国国会也批准了10条宪法修正案，这就是著名的“权利法案”。此后许多国家都效仿法国和美国，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但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人权始终是国内法问题。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人权问题开始逐步进入国际法领域，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些和约中规定了保护少数民族的条款，此外国际劳工组织也通过了保护劳工的公约。但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在人权问题上尚未形成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人权仍基本上属于国内管辖内容。对此，一位美国学者指出：“在1945年以前，国家如何控制其公民

① 韩德培主编：《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第6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2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47页。

完全是一个国家自己的事情。在那时，国家主权是至高无上的，在其管辖的范围内享有最高的法律权威。但自从 1945 年之后，人权进入到了国际社会，对国家主权产生了深刻的影响。"①

人权成为国际法的原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二战中法西斯侵犯人权的暴行唤醒了人们的良知。二战后由主权国家通过的《联合国宪章》首次明确规定了人权原则。此后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人权公约则进一步确立了国际人权保护的原则，并最终形成了国际人权法。可以说，人权原则在国际社会的地位是在主权原则形成后由主权国家通过协议逐步确立的。

在人权原则得到确立之后，人权思想的内容也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在战后初期制定《世界人权宣言》的过程中，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最终妥协的结果使得反映社会主义国家思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资本主义国家一贯主张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一同被列入了宣言，成为全世界国家共同追求的理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被称为第二代人权，或被称为"积极的权利"。在此后的几十年中，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不断努力，一系列反映发展中国家愿望和要求的权利也逐渐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确认，这些权利包括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和和平权等，这些权利基本上都是集体权利，也被称为第三代人权，或被称为"连带权利"。

二、历史演变中人权与主权思想的矛盾、交叉与重合

在人权思想与主权思想的历史发展中，二者既有矛盾的一面，也有交叉与重合的内容。二者的矛盾之处主要表现为在西方的政治思想中人权是对主权的限制。更准确地讲是：人权是对国家对内主权的限制。早在主权的概念诞生之时，限制主权的思想也随之产生了。限制主权的理论有很多，其中之一便是人权对主权的限制。在西方早期思想家的观念中，自然法中演变出来的"自然权利"就是对主权的天然限制，"人作为人具有国家和政府所不可侵犯的权利。"② 人所拥有的自由、平等、财产等权利是主权者绝对不能侵害的。对此，日本学者浦部法穗所做的解释是，"一般来说，人权是被视为与国家的公权力（抽象的国家公权力也是同一时期产生于西方的概念）相对应的国民权利来认识的。这种看法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在近代社会，唯一有力量能够压迫个人作为人而生存的主体或权力，就是国家权力。在自律式的市民社会中，只要国家不过分地干预和介入的话，每个个人作为人而生存当然是可以确保的。正因为如此，所谓人的基本人权正是以禁止来自国家的干预、介入为内容的自由权为中心而构成的。"③

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主权原则与人权原则之间也表现出了矛盾的一面，这即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在战后形成的国际法体系中，主权原则已经被确立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成为各国维护自己切身利益的根本保障。但国际法也确立了人权原则，

① Boutros Boutros－Ghali, "Agenda for Peace," cited in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2.

② W. S. 麦基奇尼：《国家与个人》，转引自黄枬森、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482 页。

③ （日）浦部法穗：《宪法学教室 I》，转引自黄枬森、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第 73 页。

还发展出了国际人权法。由此，人权问题已经不再是纯属国内管辖的事项了，而且如果主权国家出现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有权干预。因此，人权的国际保护本身就是对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的挑战，国家主权原则经常成为国际人权保护的“障碍”。

人权思想和主权思想自古希腊罗马时期直至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之前一直是成双行线发展的。人权思想与主权思想在历史上的交叉点是17、18世纪。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专制统治，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开始以自然权利说、社会契约论和主权在民等思想为武器，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并最终掌握了国家的最高权力——国家的主权。只不过当时采取的是议会主权的形式。1776年美国独立革命时通过的《独立宣言》被认为第一个将争取主权和独立与保障人权的口号联系在一起的文件。①

在二战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主权思想又与人权思想的某些内容呈现出了部分重合的局面。这主要表现在，60年代发展中国家争取政治主权的斗争，从人权的角度讲，就是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而70年代开始的争取经济主权的斗争又是与争取发展权有异曲同工之处。与17、18世纪不同的是，当时的主角是一个阶级，而战后60、70年代的主角则变成了国家，而且是有着殖民地历史背景的发展中国家。

可以说是国家对外主权思想的发展最终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等集体人权的产生。

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主权原则，此后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文件又使主权原则的内容得以丰富和明确。战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被压迫、被剥削的民族纷纷要求摆脱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这种国际政治的现实使得战后出现了一个由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共同参加的、争取国家主权的高潮。而这一高潮的另一表述就是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

民族自决权最初是作为一种政治口号提出来的，目的在于反对外来干涉。② “承认民族自决权，就是要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让各国人民按照本国实际情况选择自己的制度，决定自己的命运。”③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解释民族自决的含义。在倡导之初，这一原则被用来反对外国势力对国内政治制度的干预。在非殖民化运动时期，民族自决权成为殖民地和托管领土努力实现的目标。在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高潮声中，民族自决被解释为发展中国家有权掌握自己的经济命脉，获得公平、有利的经济发展环境的权利。……民族自决权又成为捍卫国家主权，坚持适合本民族实际情况的人权制度，抵御外界指责和干涉的盾牌。在维护国家或独立民族的整体利益，处理一个民族国家与其他国家或民族的关系时，民族自决原则常常与国家主权原则相提并论。在坚持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宗教信仰或人权制度问题上，民族自决又与不干涉内政原则相辅相成，作为拒绝外来压力的法律依据。在上述情形当中，民族自决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国家自决，从而与国家主权原

① 参见刘杰：《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家主权》，北京：长征出版社，2001年，第200页。

② 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6月版。

③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金永键大使在联大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人民日报》，1991年10月10日，第6版。

则、不干涉内政原则相互重叠。[①] 因此，争取国家主权与民族自决权，这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表述方式，因此，在历史的这一时段主权与集体人权中的民族自决权合二为一了。

有专家把战后第三世界国家争取主权的斗争分为两个阶段：（1）60 年代之前，是争取政治主权的阶段；（2）60 年代之后，是巩固政治主权和争取经济主权的阶段。[②] 前一阶段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争取民族自决权和独立权的阶段。在这些国家获得了民族独立并巩固了政治主权之后，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的斗争便被提上了议事日程。第三世界国家争取国家经济主权的斗争与这些国家争取发展权的斗争又是重合的。因为这些国家维护国家的经济主权指的就是改变对这些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发展不利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使得这些国家能自主地决定自己的经济活动并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第三世界国家争取经济主权的斗争开始于 70 年代，这一时期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重要文件。而这些文件也正是发展权的概念得以产生和发展的依托。

发展权的概念，最初是由第三世界国家为实现经济方面的要求而提出来的，并且主要是作为国家或民族的权利而言的。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和对“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③] 的措辞，则是将民族自决和自然资源的主权看作是发展的基础。[④]《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将建立国际经济秩序视为实现发展权的首要任务，认为“每个国家都有权实行自己认为对自己的发展最适合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则系统地论述了促进各国发展的国际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至 1977 年，联大人权委员会开始承认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同年，联大通过了《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肯定了发展权的精神。1979 年 11 月，联大通过了《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明确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到 1986 年，联大正式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与经济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因为如前所述发展权就意味着民族自决权的充分实现，包括对各国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⑤]

由上可见，主权与人权（特别是集体人权）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不仅不是一对矛盾，而且是一致的，是殊途同归的。

（责任编辑：唐士其）

① 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第 88 页。

② 王沪宁：《国家主权》，第 110 页。

③ 董云虎、刘武萍：《世界人权约法总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356 页。

④ 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第 92 页。

⑤ 参见董云虎、刘武萍：《世界人权约法总览》，第 1365 页；另见韩培德主编：《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第 408 页。